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韩挺先生、独立董事夏祖兴先生、独立董事徐跃增先生、独立董事于元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